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
羅中小姐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麥建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9條

- (a) 研究在利用智能卡閱讀器核實指紋時，應使用拇指指紋還是食指指紋；

條例草案第10條

- (b) 考慮修正擬議規例第4條，藉以 ——

- (i) 清楚反映該規例所述包括資料、詳情及儲存數據的規定屬自願性質的安排；
- (ii) 因應上文第(i)段所述，訂明該規例所述將資料、詳情包括在某身份證內，或儲存數據於某晶片內的安排，必須獲得身份證持有人的同意；
- (iii) 指明可基於訂明用途包括的資料類別；
- (iv) 使人事登記處處長或任何根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將不獲賦權以為某訂明用途而有需要為藉口，隨意將任何資料包括在某身份證或某晶片內；
- (v) 規定在主體條例或有關規例本身而非附表5中，訂明將資料或詳情包括在某身份證內或將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的用途；及
- (c) 經考慮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後，改善擬議規例第4A條的草擬方式。

4. 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交條例草案第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旨在將“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入境處人員”)修改為“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入境事務隊成員”)。

I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3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他們同意於2003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607	主席 政府當局	通過2002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是次會議的有關文件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而尚待解決的事項作出回應	
000608-000716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8條，以及政府當局打算將“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入境處人員”)修改為“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入境事務隊成員”)	政府當局須向委員提供條例草案第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將“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入境處人員”)修改為“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入境事務隊成員”)
000717-000834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入境事務助理員”一詞的涵蓋範圍	
000835-00094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9條	
000943-001803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利用智能卡閱讀器核實指紋時，應使用拇指指紋還是食指指紋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利用智能卡閱讀器核實指紋時，應使用拇指指紋還是食指指紋
001804-00184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規例第4(1)(b)(xia)條	
001849-00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0條	

002401-005251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清楚反映擬議規例第4A條所述包括資料、詳情及儲存數據的規定屬自願性質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擬議規例第4A條，以清楚反映該規例所述包括資料、詳情及儲存數據的規定的屬自願性質的安排
005252-010326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指明可基於訂明用途包括的資料類別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擬議規例第4A條，藉以指明可基於訂明用途包括的資料類別
010327-01095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擬議規例第4A條的草擬方式，以及擬議規例第4A(1)(c)及(d)條的分別	政府當局須改善擬議規例第4A條的草擬方式
010955-01133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訂明有關規例所述，將資料、詳情包括在某身份證內或儲存數據於某晶片內的安排，必須獲得身份證持有人的同意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擬議規例第4A條，以訂明此規定
011331-011410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人事登記規例》的擬議附表5是否附屬法例	
011411-011828	吳靄儀議員	擬議規例第4A條的草擬方式，以及對該規例作出修改，使人事登記處處長將不獲賦權以為某訂明用途而有需要為藉口，隨意將任何資料包括在某身份證或某晶片內	
011829-01223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主體條例或有關規例本身而非附表5中，訂明將資料或詳情包括在某身份證內或將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的用途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擬議規例第4A條，以規定在主體條例或有關規例本身而非附表5中，訂明將資料或詳情包括在某身份證內或將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的用途

012233- 013618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規例第4A條的草擬方式，以及該條文會否賦權人事登記處處長或任何根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以為了某訂明用途而有需要為藉口，隨意將任何資料包括在某身份證或某晶片內；訂明有關規例所述，將資料、詳情包括在某身份證內或儲存數據於某晶片內的安排，必須獲得身份證持有人的同意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擬議規例第4A條，使人事登記處處長將不獲賦權以為了某訂明用途而有需要為藉口，隨意將任何資料包括在某身份證或某晶片內
013619- 013710	涂謹申議員	在主體條例或有關規例本身而非附表5中，訂明將資料或詳情包括在某身份證內或將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的用途	
013711- 01380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1條	
013806- 01394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規例第8(1)條中“紀錄”一詞的涵義	
013945- 014334	主席 政府當局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